

列印時間：99/12/1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099/10/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1008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供電系統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4 - 電力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86,66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1,086,6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招標資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10/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本院不另收取費用</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10/21 17:30										

	開標時間	099/10/22 14: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投標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或親遞:長沙街一段27號慕堂一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0日內竣工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4 臺灣高等法院 補助金額 974,41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明應可看出本年度仍為會員，如所加入之團體和本案欠缺合理關聯而未能提出履約能力說明，本院得認資格不符或命提高履約保證金成數至採購金額百分之十）5.乙級電器承裝業（含以上）6.勘驗現場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加說明</p>	<p>(1)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 集合地點：臺灣臺北地方寶慶院區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 集合時間： 第一場 99年10月15日星期五 上午09:30 第二場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 上午09:30 說明會結束後，將發予參加廠商『勘驗現場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封內作為投標資格審核 文件，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予作為決標對象。</p> <p>(2)開標當日請廠商派員參加開標，未派員參加開標者，視 同放棄優減價、比減價權利。</p> <p>(3)本案關係本院寶慶院區供電安全及電費金額，將嚴格審 查[同等品]及要求廠商達到施工品質與履約期限。投標廠商 投標前務必詳閱規範規定並派專業人員至現場評估，若廠 商得標後未能確實依規定履約，本院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 及契約規定[向廠商索賠]，且不排除將廠商依政府採購法1 1條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性。</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 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